

*XIFANGJINGJI
FALÜZHIDU*

主编 ● 李昌道
上海人民出版社

当代
西方经济
法律制度





A0045246

L346 当代西方经济法律制度

主 编 李昌道

副主编 沈 伟

周 任

董茂云



695928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101号

责任编辑 刘耀明
封面装帧 杨德鸿

当代西方经济法律制度

主 编 李昌道
副主编 沈 伟
周 任
董茂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经售处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长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1.75 插页 4 字数 268,000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 3,001—4,200

ISBN 7-208-01221-0/D·245

定价 8.80 元

编者的话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沿海地区对外开放,高等政法院系、经济管理专业,以及高等财经院校等,都开展了对经济法的研究;大批企业家和经贸人员,也渴望掌握这方面的知识。为了满足这方面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当代西方经济法律制度》一书,在对当代西方经济法律制度大量素材归纳和分析的基础上,对西方主要的、有代表性的国家及跨国经济集团的经济法律制度作一鸟瞰,以便人们了解其概要,并有所启迪。

本书所称的经济法律制度,是指一国(或国际经济集团)调整经济关系的各类法律制度的总称。它既包括调整私人经济活动的民商法,也包括国家对经济关系作总体指导和管理的经济行政法及有关法律。虽然调整经济关系的诸法律制度分为不同部门法,又有不同层次,但从总体上看,其运转都是为着完成一定的基本目标。将一国调整经济关系的各类法律制度综合阐述,有助于我们从微观和宏观、纵向和横向等多角度考察和了解该国的法律和经济的关系。因此,本书的范围,要比通常所称的“经济法”的范围大得多。

本书体例是基于下列认识安排的:

1.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古已有之,东方可上溯到埃及和古巴比伦;西方可上溯到希腊、罗马,经过中世纪,对近现代法产生着影响。第一篇为历史部分,简要介绍古代有影响的经济

法律制度,以阐明各国经济法律制度的源头。

2. 当代资本主义法律体系,分为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两大法系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各具特色。因此,把两大法系分别列为第二篇——普通法系篇和第三篇——大陆法系篇。英联邦大部分成员国的法制属于普通法系,故将其列入第二篇。欧洲共同体的法律主要是成文法,故在第三篇中介绍。

在写法上,每篇首均列引子,分别说明古代法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普通法系、大陆法系的形成和特点,使我们了解它们的经济法律制度在形式、内容、理论方面的形成及其差异的大致原因。然后,简要阐明一国法律制度概况,主要包括一国法制的历史形成和基本结构,使我们了解该国经济法律制度形成的历史原因,以及在整个法制中的作用和地位。最后,着重阐明该国的经济法律制度。大陆法系国家,主要内容是民事法律制度、商事法律制度、其他经济法律制度、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四部分;普通法系国家,虽然私法是民商不分,但为了阐述方便,仍分为民事法律制度和商事法律制度。

本书由于涉及世界上许多重要国家和跨国经济集团的经济法律制度,内容很多,我们在阐述中力求简明、清楚,以便读者掌握它们经济法律制度的概况。对于各国的经济法律制度,则根据各国的实际情况进行介绍和分析,以反映其特点。对于一些具有共性的制度,一般则专章集中介绍,在其他章节中不再重复。书中材料一般引用至1987年底。

本书撰稿人(按编、章顺序排列):

李昌道:第一篇;

董茂云:第二篇引子、第四章(第一、二、三节);

姚荣涛:第四章(第四、五节)、第九章(第二节第四部分);

王飞鸿:第五章(第一、二节);

洪 德：第五章(第三节)；

龚柏华：第五章(第四、五节)、第六章；

沈 伟：第三篇引子、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一、四、
五节及第二节之一、第三节之一、二、三、四、五部
分)、第十章；

杨震宇：第九章(第二节第二、三部分)。

全书由李昌道审定，沈伟统稿、定稿，周任、董茂云参加统
稿。

上海人民出版社编辑刘耀明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
复旦大学法律系唐海虹亦予以协助，在此一并予以感谢。

本书不妥之处，尚祈学人指正。

李昌道

1990年4月于复旦园

李昌道，上海复旦大学法律学系主任，兼任比较法研究室、香港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上海法学会理事、上海海峡两岸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全国外国法律制度史研究会理事。曾赴欧美讲学、研究，并在香港工作。已发表的专著有《美国宪法史稿》、《香港法制漫谈》、《香港条例之十章》等；论文有《中美宪法比较》、《比较法在当代中国的作用》、《美国总统弹劾制研究》、《大陆法系研究》、《英美法系研究》等百余篇。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第一篇 古代法篇

第一章 古巴比伦王国经济法律制度.....	3
-----------------------	---

第一节 古巴比伦王国法律制度的概况	3
-------------------------	---

一、汉穆拉比法典的发现	3
-------------------	---

二、汉穆拉比法典的制定	4
-------------------	---

三、汉穆拉比法典的基本内容	5
---------------------	---

第二节 古巴比伦王国的经济法律制度	7
-------------------------	---

一、农业法规	7
--------------	---

二、强制性价格法规	10
-----------------	----

三、契约法规	12
--------------	----

四、商业法规	17
--------------	----

五、责任法规	18
--------------	----

六、汉穆拉比法典的特点	19
-------------------	----

第二章 古罗马王国经济法律制度.....	21
----------------------	----

第一节 古罗马法概况	21
------------------	----

一、罗马法的演变	21
----------------	----

二、罗马法的体系	28
----------------	----

第二节 古罗马王国的经济法律制度	29
------------------------	----

一、人	29
-----------	----

二、物	34
-----------	----

三、契约	42
------------	----

第三节 罗马法的影响	47
第三章 西欧封建时期经济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西欧封建法概况	50
一、西欧封建法的历史形成	50
二、西欧封建法的基本结构	52
第二节 西欧封建时期的经济法律制度	56
一、日耳曼法的经济法律制度	56
二、城市兴起及其商事法律制度	65
三、罗马经济法律制度的复兴和继受	69

第二篇 普通法系篇

第四章 英国经济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英国法概况	76
一、英国法的历史发展	76
二、英国法律制度的基本结构	7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制度	84
一、财产	84
二、契约	92
三、侵权行为	100
第三节 商事法律制度	105
一、商事法庭	105
二、合伙与公司	108
三、买卖	113
四、票据	115
五、破产	117
第四节 其他经济法律制度	118
一、劳动法	118
二、版权法	120

三、水法	122
第五节 国家对经济的管理	124
一、英国经济的特征和国家干预的形成	124
二、国家对经济的管理	125
第五章 美国经济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美国法概况	130
一、美国法的历史发展	130
二、美国法律制度的基本结构	13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制度	136
一、财产	136
二、契约	140
三、侵权行为	147
第三节 商事法律制度	149
一、合伙与公司	149
二、买卖	155
三、票据	158
四、担保交易	160
五、破产	162
第四节 其他经济法律制度	164
一、劳动法	164
二、环境法	166
三、消费者保护法	169
第五节 国家对经济的管理	170
一、反托拉斯法的形成及其目标	170
二、国家对经济的管理	172
第六章 英联邦经济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英联邦的成立及其宗旨	175
第二节 英联邦的机构	177

一、英王	178
二、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	178
三、英联邦部长会议	178
四、总督	178
五、高级专员	179
六、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179
七、秘书处	179
八、英国政府内部有关英联邦的机构	180
九、其他组织	180
第三节 英联邦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	180
一、英联邦主要成员国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	181
二、英联邦内有关经济关系的活动和制度	183

第三篇 大陆法系篇

第七章 法国经济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法国法概况	188
一、法国法的历史发展	188
二、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法律制度的基本结构	19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制度	195
一、人	195
二、财产	200
三、契约	208
四、准契约	218
五、侵权行为	220
第三节 商事法律制度	222
一、商人与商行为	222
二、商事法院	222
三、合伙与公司	224
四、买卖	226

五、票据	228
六、破产与和解	230
第四节 其他经济法律制度	232
一、农业法典	232
二、矿山法典	233
三、版权法	234
四、水法	235
第五节 国家对经济的管理	237
一、传统的私法自治理论	237
二、计划理论与计划经济法的产生	240
三、国家对经济的管理	242
第八章 联邦德国经济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联邦德国法概况	244
一、德国法的历史发展	244
二、联邦德国法律制度的基本结构	24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制度	251
一、私法的一般原则	251
二、契约	254
三、侵权行为	262
四、财产	265
第三节 商事法律制度	271
一、商人与商行为	271
二、商号与商业登记	272
三、商业代理	275
四、合伙与公司	277
五、买卖	280
六、破产与和解	283
第四节 其他经济法律制度	286

一、劳动法	286
二、保护商业名称与商标的法律	289
三、水法	289
第五节 国家对经济的管理	292
一、新经济自由主义理论	292
二、国家对经济的管理	294
第九章 日本经济法律制度	298
第一节 日本法概况	298
一、日本法的历史发展	298
二、日本法律制度的基本结构	30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制度	304
一、人	304
二、财产	308
三、契约	313
四、侵权行为	318
第三节 商事法律制度	322
一、商人与商行为	322
二、商号、商业登记、商业帐簿	323
三、公司	325
四、买卖	327
五、票据	332
六、破产与和解	335
第四节 其他经济法律制度	336
一、反垄断法	336
二、粮食法	340
三、农产品价格法	342
四、物价物资法	342
五、财政法	343

第五节 国家对经济的管理	345
一、日本经济计划的法律特征	345
二、国家对经济的管理	347
第十章 欧洲经济共同体经济法律制度	352
第一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立及其目标	352
一、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立	352
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目标	354
第二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机构	355
一、部长理事会	355
二、执行委员会	356
三、共同体法院(欧洲法院)	356
四、欧洲议会	357
第三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	357
一、关于工业和竞争的规定	358
二、关于农业的规定	360
三、关于运输的规定	362

第一篇 古代法篇

本书所称的古代法，系指奴隶社会和西欧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

在早期奴隶制社会，古巴比伦王国的法律制度是较典型的。古巴比伦王国在历史地理上属古东方，古东方东起中国，西止埃及，地域辽阔，是世界上率先形成国家和文明的地区。古巴比伦王国曾为世界贡献了举世闻名的巴比伦文化。它的法律制度，集中反映了古东方各主要国家经济法律制度的一般特点，即公社土地所有制、国家对农业的管理和对经济交易中价格和比例的规定，而且对古代西亚地区法的形成和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

古罗马王国是奴隶社会高度发展的国家，罗马法为这一时期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制度。罗马法对简单商品生产中一般的经济关系，作了详尽而明确的规定。资本主义现行的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无不受益于罗马法。

西欧封建社会法律制度，是由日耳曼法、罗马法、教会法和商法四大法律形态构成的。这四大法律形态，又是现代资本主义法的历史渊源。在封建社会中，由于各国地理和法律文化传统的差异，使有的国家的法律制度以日耳曼法为基础，有的国家的法律制度以罗马法为基础，将其他法律形态兼容并蓄，最终形成资本主义的两大法系。因此，西欧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对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形成，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古代法的范围非常广泛，既包括古巴比伦、古罗马及西欧中

世纪的法律制度,又包括古埃及、希伯来、古印度、古希腊的法律制度。但是,古巴比伦、古罗马及西欧中世纪的经济法律制度,是最具代表性的,了解它们,有助于掌握当代资本主义两大法系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渊源。

第一章 古巴比伦王国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节 古巴比伦王国法律制度的概况

古巴比伦王国位于古代西亚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两河流域之间。这两河流域是世界上最早形成国家的地区之一。公元前5000年，这里气候温和，土地肥沃，水源充足，定居了苏美尔民族部落，从事农业生产。公元前4000年左右，两河流域生产力发展，阶级分化，出现了许多城邦国家。这些由一个城市与其周围农村地区相联结而成的政治、经济实体的城邦国家，经过兼并，渐趋统一。当时，两河流域南部，出现了巴比伦王国。它处于河流和商道的交会之处，是这一地区的经济中心。公元前1894年，巴比伦王国建立起巴比伦第一王朝，传到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前1792——前1750在位)时，势力大盛。国王统一了两河流域，建立起强大的奴隶制中央集权国家。汉穆拉比死后，国家开始衰弱，至公元前16世纪，被亚述人所灭亡。

一、汉穆拉比法典的发现

在古代两河流域地区产生国家的同时，也产生了法。据史料记载，这一地区法的最初的表现形式是习惯法，随着文明的发展，又出现用文字表达的成文法。汉穆拉比法典是古代两河流域及其邻近地区成文法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一部法典。这部法典于